

证券代码：872950

证券简称：伟大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0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伟大金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无偿借给控股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伟大金惠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伟大节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伟大节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伟大节能：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伟大节能：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62），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伟大节能：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伟大节能：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1-062），2021年11月8日披露的《伟大节能：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伟大节能：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6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关于对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22号）。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伟大节能：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发布后，至今尚未启动认购与缴款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第3.6.2条规定：无异议函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发行人取得无异议函后，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缴款验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第7.3.3条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决定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有效期已截止，本次发行符合前述自动终止的规定，已自动终止。

本次股票的终止发行，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因上述事件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